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7 APEC SOM1 商務移動人士小組 (BMG)系列相關會議

2017 APEC SOM1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Series Meetings

服務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姓名職稱：賴秘書怡君

派赴國家：越南

會議期間：106年2月18日至2月20日

報告日期：106年5月22日

目次

一.摘要.....	3
二.目的.....	4
三.過程.....	5
四.心得與建議.....	10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	

一.摘要

本(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係於輪值主辦國越南芽莊舉行。本項會議屬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項下之「**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BMG)，由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如何促進經濟體間商務人士移動便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其最重要成果為推廣**亞太商務人士旅行卡 (ABTC)**以便利持卡人於經濟體間免申請額外簽證通行。本年本項會議之主要討論主軸為提升 ABTC 卡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及邊境安全管理。



二.目的

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APEC)論壇於民國 78 年(1989)創立，我國於民國 80 年(1991)加入，至今 APEC 有 21 經濟體，經濟體貿易量約占全球 47%，APEC 為論壇平台模式，提供各經濟體平等對話平台，運作模式為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對會議決議採取共識決並尊重經濟體自主約束。

APEC 每年依層級召開一次非正式領袖會議、一次部長級會議及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以決定 APEC 進程及經濟合作方向；另 APEC 項下設立三個主要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預算暨行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各設立數個工作小組於資深官員會議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次參與之會議即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項下之商務移動人士小組(BMG)。

我國係 APEC 正式會員，透過 APEC 創立意旨及平台，可增進與其他經濟體之間交流，並可於國際經濟合作平台上表達我國意見。對外貿易是我國的經濟命脈，我國商務人士入出國境頻繁，商務人士移動議題對我國至為重要，且全球商務競爭激烈，促進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對我國保持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性不可小覷。

我國積極參與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中之商務移動人士小組，繼於民國 90 年(2001)加入合作發行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以提高商務人士移動便捷性，並於民國 104 年(2015)配合 APEC 經濟體決議將 ABTC 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我國 105 年(2016)亦推動電子簽證，呼應商務人士便捷移動之意旨。我國當持續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並藉小組會議討論發卡及持卡人實務問題，與其他經濟體續為營造友善商務貿易空間交流合作。另諸如商務人士跨境移動涉及國境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亦可藉由參與會議維持各經濟體溝通及意見交換。

三.過程

2017年2月18日

強化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各會員體自我介紹
3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4	ABTC 工作小組業務報告
5	APEC 網站「經常被詢問問題」(FAQs)之更新措施
6	ABTC 線上申請系統
7	ABTC 系統建議改進項目
8	ABTC 系統使用手冊
9	ABTC 風險管理
10	其他事項

1. 為提供商務人士便捷之 ABTC 卡申請方式，澳洲刻正研議如何將各會員體之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與 ABTC 卡審查系統作介接，以簡化各會員體受理及審核 ABTC 卡作業程序。澳洲於 2016 年 11 月在其首都坎培拉舉行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介接設計研討會，邀請各會員體自願與會，經會議討論，目前擬規劃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由澳洲設計並建立介接系統，將澳洲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之資料傳輸至 ABTC 卡審查系統；完成測試後，第二階段將邀請 3 個志願經濟體進行其線上申請系統與 ABTC 卡審查系統之介接，倘運作順利，將擴大至所有會員體；第三階段擬建置將各會員體之審核結果傳回至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之網路介接。
2. 澳洲就 ABTC 卡之風險管理提出討論，並說明澳洲目前僅就 ABTC 卡持有人在澳洲逾期停留情形完成統計資料，未來擬請其他會員體提供相關報告以作為風險管理之參考。泰國表示，ABTC 卡核發量逐年增加且具相當便利性，近年來已注及 ABTC 卡遭濫用情形，例如，持卡人持 ABTC 卡入境泰國工作，每滿 90 天就出境再入境，以規避申請工作簽證，另目前已有持卡人在泰國從事犯罪行為遭起訴之案例。多數經濟體表示，並未就 ABTC 卡持有人入境該國之違常情形進行統計，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3. 為重新檢視及加強 ABTC 卡審查系統之各項功能並提供 APEC 會員體更便利之操作方式，秘魯於 2016 年 APEC SOM3 會議中主動提出將負責更新「ABTC 卡系統使用手冊」，並請各會員體提供相關意見，惟目前僅有香港、墨西哥及

美國就 ABTC 系統提出改善建議，爰秘魯於會中請其他會員體能於會後持續提供意見，以作為更新 ABTC 卡系統及其使用手冊之參考(註:ABTC 卡審查系統係由倡議會員體澳洲建置並負責維護)。

2017 年 2 月 18 日

「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各會員體自我介紹
3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4	各會員體報告參與 RMAS 進度
5	「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與國際刑警組織「遭竊及遺失旅行證件資訊」(SLTD)系統介接
6	其他事項

1. 澳洲於 2005 年發起建置「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該系統提供參與之會員體旅行文件即時查證服務，以加強反恐及邊境安全管理，目前僅有澳洲、紐西蘭、美國及菲律賓等 4 國加入。為鼓勵更多經濟體參與 RMAS，澳洲建議 RMAS 與各經濟體普遍採用之「航前旅客預警資訊系統」(APIS)整合，我國、香港及馬來西亞已進入洽談階段，另秘魯、印尼及智利則尚在研議階段。
2. 紐西蘭於此次會議倡議 RMAS 與國際刑警組織「遭竊及遺失旅行證件資訊」(SLTD)系統介接，以更進一步強化 APEC 區域內之邊境管制安全。紐西蘭將負責開發系統介接並尋找經費來源，未來參與 RMAS 之會員體將可透過 RMAS 取得國際刑警組織之 SLDT 資訊。

2017 年 2 月 19 日

雙邊會談
與澳洲雙邊會談

APEC 會議 BMG 工作小組主要由澳洲倡議，澳洲並長期擔任 BMG 主席，對協調各經濟體之意見具相當影響力，我國例行與澳洲於 SOM 會議期間舉辦 BMG 議題雙邊會談，提供澳方我國於 ABTC 卡及 BMG 相關議題建議，本次會議雙方交換意見如下:

1. 我方表示將持續積極參與 ABTC 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改進事宜。

2. 我方商務人士於 2016 年 9 月提出之 ABTC 卡申請案，迄今超過 5 個月仍有 76 件尚未獲澳方核准，請澳方儘速依我方所提供清單完成核准，澳方表示，近來因移民署與關務署進行機構整併，且申請案件增加，致審核時間延長，請我方諒解並允將優先審核我方 2016 年 9 月之申請案。
3. 我方商務人士持 ABTC 卡於入境部分會員體之邊境機場或港口(尤其是未設有 APEC 專用快速通關之邊境機場)，偶有發生因海關人員不諳 ABTC 卡遭拒入境及遣返之情況發生，為降低此類案例對商務人士造成之不便，建議澳方正視此問題並提請其他會員體加強對其國內邊境機場及港口海關人員之宣導。澳方表示，此類事件不僅造成持卡人不便且有損其權益，應尋求改善之道，感謝我方提出此一問題，將於會議期間詢問會員國此類案例之相關情形，並請各會員體加強其移民官員有關 ABTC 卡之宣導，另並建議我方可直接向拒絕入境之會員體提出關切。
4. 我方贊同澳方全面線上申請 ABTC 卡之提議，擬瞭解澳方規畫會員體全面參與之時程，以便我方預作準備。澳方表示目前並無確切執行時間表，由於本案牽涉系統介接，建議我方可派技術人員出席 2017 年 8 月召開有關此一議題之研討會；另關於我方尚未建置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乙節，建議我方可考量設計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之簡單介面即可，申請人的推薦信函等其他資料仍須進行書面審核。



2017 年 2 月 20 日

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大會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3	2017 年 APEC 優先目標
4	2017 年 CTI 優先目標
5	2017 年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優先目標
6	商務人士移動用詞彙編
7	APEC 秘書處報告
8	ABAC 工作小組報告
9	商務人士移動法律架構標準
10	旅遊便捷化倡議委員會(TFI-SC)報告
11	強化 ABTC 計畫工作小組報告
12	RMAS 管理委員會報告
13	過渡會員(美國及加拿大)報告
14	各經濟體報告
15	旅遊便捷及商務人士移動未來發展
16	建置 ABTC 線上申請系統研討會計畫
17	推動 ABTC 計畫檢視
18	其他事項
19	宣布下次會議時間
20	主席閉會總結

1. 2017 年「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重要目標:(1)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e-gate 及 e-visa 等相關技術，加強會員體在區域間之商務便捷服務及旅遊安全、(2)持續提升 ABTC 計畫，包含建置線上申請系統及加速審核時程等、(3)透過區域移動預警系統(RMAS)提供會員體旅行文件即時查證服務，以加強反恐及安全性。
2. 旅遊便捷化倡議委員會(TFI-SC)由美國代表報告有關機場夥伴合作計畫、使用護照自動查驗機(kiosk)及 e-gate 等以疏解龐大轉機人潮、透過生物特徵採擷有效降低旅客填寫相關表格之使用量等建議，提供 BMG 大會會員體參考。
3. 各過渡會員體及會員體提供近況報告，我方表示 2016 年我國發卡量持續上升，肯定 ABTC 計畫提供亞太地區商務人士移動之便利，另我國自 2016 年 1 月

實施電子簽證計畫，目前已擴增適用 34 國家，有效增進區域移動能力。關於國境管理部分，我國自 2011 年採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並自 2015 年起於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外來人士生物特徵採擷，並已使用 e-gate。我國將於本年 8 月舉辦世大運，會員體尚有舉辦國際賽事反恐及維安之相關經驗，歡迎提供我方參考。

4. 有關未來強化 ABTC 卡計畫，主席提議未來可參考澳洲作法，將 ABTC 卡資料輸入晶片護照，並輔以生物特徵採擷方式強化 ABTC 卡功能。祕魯建議 BMG 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安排報告 RMAS 之運作方式，馬來西亞則建議舉辦使用 ABTC 系統說明會。
5. 各會員體對於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大會所提報告及討論事項，原則上均無異議。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我國為 APEC 正式會員，APEC 會議向以共識決促成各會員經濟體意見一致，始能達成決議，該決議並無強制性，端靠各經濟體自主約束並執行，對我國於國際場域中發表意見及維持自主性有高度效益，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透過國際會議場合與各經濟體加強互動，深耕友誼，以增加我國與其他經濟體之合作機會。
- (二) 有關 BMG 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商務人士跨界移動之相關議題，其中各經濟體除積極推動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外，亦同時強化邊境安全管理，如建立生物特徵採集系統。另參與 BMG 工作小組會議除可獲取各經濟體旅行證件發行、考量層面、邊境管理等資訊，並可瞭解各經濟體未來政策及最新研究報告，對我國政策研擬及國際合作甚有助益。
- (三) 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持續為 BMG 工作小組重點工作：ABTC 計畫向受倡議國澳洲重視，且為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澳洲對我國 ABTC 卡審核效率及配合度給予高度肯定，我國宜持續積極參與 BMG 相關計畫及技術研討會議，深化我國在該議題上之參與，俾加強與各經濟體之互動。
- (四) 邊境管理安全越趨重視情資交換：澳洲建議 RMAS 與 APIS 系統整合及紐西蘭倡議 RMAS 與 SLDT 系統介接，皆是透過情資交換達到強化邊境管理安全的目的。
- (五) 本次會議中大部分經濟體及過渡經濟體對我國均相當友善並主動與我方交換意見，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秘魯、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等，另中國大陸及香港代表則不主動與我方接觸。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及各經濟體簡報資料